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辦法

106 年 05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同學愛惜公物，建立團體生活規律及節省公帑，特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訂定「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每學年宿舍床位重新排定進住時，即完成點交，由使用人（住宿同學）簽名確認宿舍寢室內設施（公物）正常使用狀況，並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500 元整（學期結束後，未損壞短缺者無息退回）。
- 第三條 學年結束搬離宿舍時點收，由宿舍管理人完成清點後，始可離舍，如非正常損壞，則由同學所繳交之保證金中照價賠償（宿舍寢室設備【公物】調查表由各宿舍自訂）。
- 第四條 住宿期間有任何不正常損壞公物或違規使用之情事者，應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除勒令退宿、扣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500 元整（不足款項另行補繳），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第五條 公物遭非正常損壞之認定，若有爭議時，則交「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認證委員會」處理。
- 第六條 「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認證委員會」編組：
- 一、召集人：總務長
  - 二、委員：學生宿舍管理中心執行長、事務組（代表一人）、營繕組（代表一人）、宿舍輔導員、當事人之專責導師（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宿委總幹事及宿委（代表二人）。
- 第七條 賠償手續：經確認無誤，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造冊（如附件），簽奉核定後公告，並逕行扣款，保證金不足時，則通知當事人或家長前來繳交。

經通知後不繳費者，將停權處分（申請住宿權利）。如因退學、休學、停學…等離校，或規避賠償者，將循法律途徑追訴求償。

第八條 寢室內公物（非個人保管使用者）如非正常損壞，應由損壞者賠償，否則由該寢室共同使用人平均賠償。

第九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通過，陳請總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之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名冊（住宿保證金餘額充足適用）

系級	學號	寢室號碼	姓名	損壞物品	住宿保證金餘額	賠償金額	扣除後餘額	賠償日期	備考
備註									

附件之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賠償名冊（住宿保證金餘額不足適用）

系級	學號	寢室號碼	姓名	損壞物品	住宿保證金餘額	賠償金額	應繳交餘額	賠償日期	備考
備註									

附件之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公物非正常損壞未賠償名冊

系級	學號	寢室號碼	姓名	損壞物品	金額	規定賠償日期	備考
備註							